

一、项目由来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绝缘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200 万元在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新建 DMD 预浸布、点胶纸制造项目，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绝缘制品 150 吨（DMD 预浸布 120 吨，点胶纸 30 吨）。

2019 年 7 月 2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了审批意见（海行审 2019[419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开工，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期间设备运行良好。至今正常生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项目 48t/a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厂区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栟茶运河。实际建设中由于厂区附近管网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近期经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环评中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一班工作制，2400h/a 实际运行时生产每件产品所需生产时间减少一半，故实际生产时间为 1200h/a（其中 DMD 预浸布 600h/a，点胶纸 600h/a）

（3）原环评平面布置南部为原料区，在原料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与

危险固废堆场，北部布置配料区、烘房、复合生产线及分切机、收卷机，项目实际危险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部，烘房位于车间南部。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附件：其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具体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否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否	否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否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少许调整，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否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否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否	否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	无	否	否

		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生活污水由于管网未铺设到位近期托运用作农肥，合理处置；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否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因此，我单位编制了关于本次“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供相关部门作为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况

（1）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建设规模：年产绝缘制品 150 吨（DMD 预浸布 120 吨，点胶纸 30 吨）；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复合生产线等设备建设绝缘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绝缘制品 150 吨，其中 DMD 预浸布 120 吨，点胶纸 30 吨。

投资估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2) “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3.747	3.372	/	0.375
		丙酮	2.084	1.8764	/	0.208
	无组织	VOCs	0.108	0	/	0.108
		丙酮	0.06	0	/	0.06
废水		废水量	48	48	/	/
		COD	0.019	0.019	/	/
		SS	0.016	0.016	/	/
		NH ₃ -N	0.001	0.001	/	/
		TP	0.0003	0.0003	/	/
固废		一般固废	3	3	3	/
		危险废物	12.932	12.932	12.932	/
		生活垃圾	1.2	1.2	1.2	/

(3) 各项污染治理

①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不外排。仅有 48t/a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厂区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②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预浸布及点胶纸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其中上胶、加热及复合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烘道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

集，项目产生的配料、上胶、复合、收卷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道中密闭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自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③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复合生产线、分切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三、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表3-1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变动属性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总结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复合生产线等设备建设绝缘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绝缘制品 150 吨，其中 DMD 预浸布 120 吨，点胶纸 30 吨。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一班工作制，2400h/a	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复合生产线等设备建设绝缘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绝缘制品 150 吨，其中 DMD 预浸布 120 吨，点胶纸 30 吨。实际运行时生产每件产品所需生产时间减少一半，故实际生产时间为 1200h/a	生产时间减少，排放总量不增加，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否

			(其中 DMD 预浸布 600h/a, 点胶纸 600h/a)		
2	地点	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 南部为原料区, 在原料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险固废堆场, 北部布置配料区、烘房、复合生产线及分切机、收卷机	项目实际危险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部, 烘房位于车间南部。	总平面布置图发生调整, 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无变动	否
4	环境	本项目在生产预浸布及点胶纸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 其中上胶、加热及复合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烘道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 项目产生的配料、上胶、复合、收卷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道中密闭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标准自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预浸布及点胶纸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 其中上胶、加热及复合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烘道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 项目产生的配料、上胶、复合、收卷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道中密闭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标准自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无变动	否
5	保护措施	本项目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 不外排。仅有 48t/a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厂区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 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于管网未铺设到位近期托运用作农肥, 合理处置; 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处置, 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6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复合生产线、分切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在 80-90dB (A) 之间, 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复合生产线、分切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在 80-90dB (A) 之间, 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	无变动	否

		求。	求。		
7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无变动	否

四、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表 3 列出的 3 条变动内容，逐条分析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

（一）规模

1、变动前规模

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复合生产线等设备建设绝缘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绝缘制品 150 吨，其中 DMD 预浸布 120 吨，点胶纸 30 吨。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一班工作制，2400h/a

2、变动后规模

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复合生产线等设备建设绝缘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绝缘制品 150 吨，其中 DMD 预浸布 120 吨，点胶纸 30 吨。实际运行时生产每件产品所需生产时间减少一半，故实际生产时间为 1200h/a（其中 DMD 预浸布 600h/a，点胶纸 600h/a）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实际生产工作时间比环评计算时间减少一半，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地点

1、变动前地点

（1）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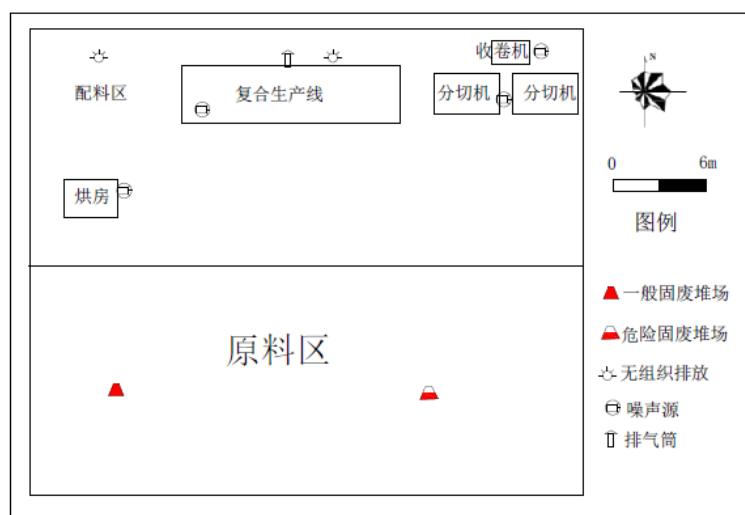


图 4-1 变动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南部为原料区，在原料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险固废堆场，北部布置配料区、烘房、复合生产线及分切机、收卷机，项目变动前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 4-1。

2、变动后地点

（1）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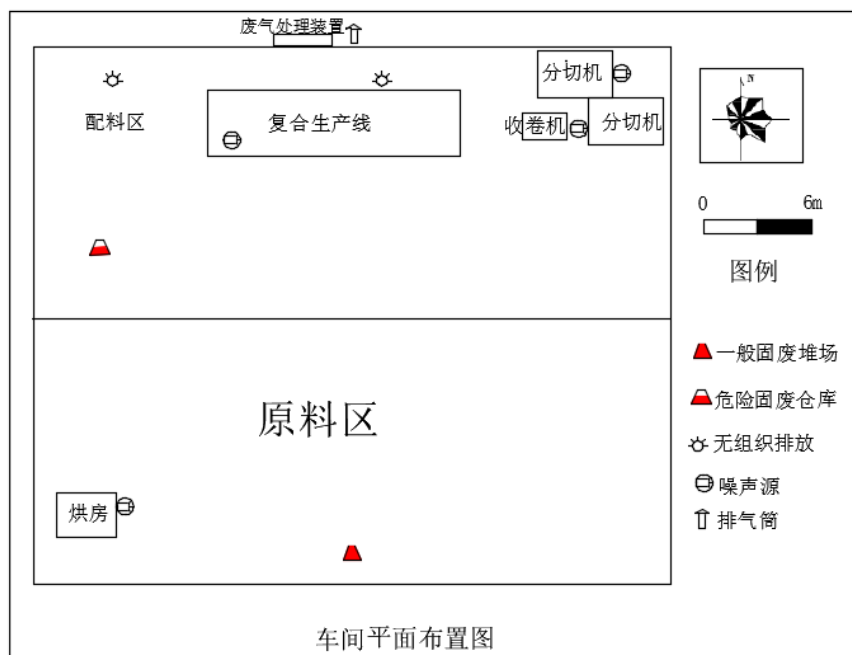


图 4-2 变动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际危险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部，烘房位于车间南部。

项目地点变动后，平面布置发生调整，但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变小，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对照表 1-1，项目地点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处理设施

（1）变动前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不外排。仅有 48t/a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厂区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鹰泰水务

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拼茶运河。

（2）变动后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于管网未铺设到位近期经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托运用作农肥，合理处置；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结论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存在变动，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本次变动情况分析论证，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
有组织	VOCs	0.375	0.375	0
	丙酮	0.208	0.208	0
无组织	VOCs	0.108	0.108	0
	丙酮	0.06	0.06	0
废水	废水量	48	48	0
	COD	0.019	0.019	0
	SS	0.016	0.016	0
	NH ₃ -N	0.001	0.001	0
	TP	0.0003	0.0003	0
固废	一般固废	3	3	0
	危险废物	12.932	12.932	0
	生活垃圾	1.2	1.2	0

根据表 5-1 可知，项目生产能力不变，实际生产工作时间比环评计算时间减少一半，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项目实际危

险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部，烘房位于车间南部。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于管网未铺设到位近期托运用作农肥，合理处置；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发生上述变动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达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原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上述变动内容属实，并对建设项目变动影响结论负责，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